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445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1110382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1UN02710_1_2914565308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審計品質指標指引」一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為配合本會於「公司治理3.0」推動採用審計品質指標
（AQI），本會前已發布「AQI揭露架構與範本」，為利AQI資
訊編製之一致性及可比較性，事務所編製AQI資訊時，應依
旨揭指引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勤業眾信聯合
會計師事務所（代表人柯志賢先生）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（代表人周建宏先
生）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（代表人陳俊光先生）、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
所（代表人傅文芳先生）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許璋瑤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
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

